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董事調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冬海先生(「陳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鑑於其經驗、背景及過往對本集團事務的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為該職位的合適人選。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5歲，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曾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雲南省政協委員、於2010年至2018年擔任雲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於2010年擔任雲港澳台青年交流促進會創會主席。彼現為香港菁英會永遠名譽主席、雲南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雲南省政協常委及雲南省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

陳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4年12月10日開始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公司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行使在2020年7月23日授予其的33,600份購股權後可能向其發行的33,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調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變更生效後，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